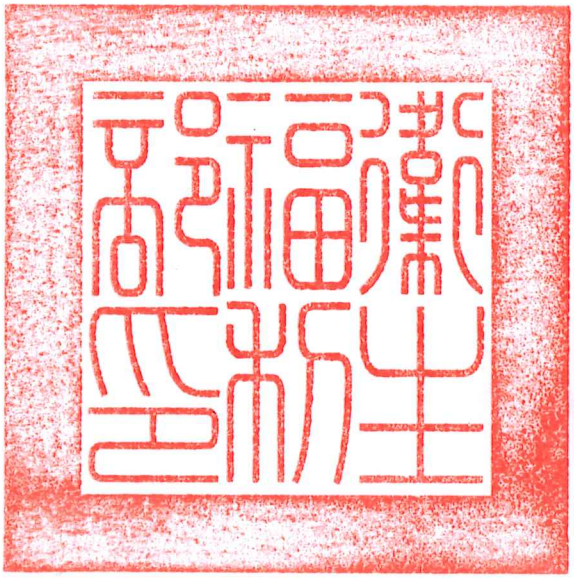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102838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安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檢驗實驗室)」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：新增四環黴素類計1項認證。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101
認證機構：安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實驗室名稱：檢驗實驗室
實驗室地址：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114 號 19 樓
初次認證日期：106.07.05
認證有效期間：106.07.05 至 109.07.05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　　驗　　方　　法
孔雀綠及其代謝產物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孔雀綠及其代謝物之檢驗
防腐劑	衛生福利部 108.01.30 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法
硝基呋喃代謝物	衛生福利部 107.11.02 衛授食字第 1071902272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
氯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03.06.06 部授食字第 1031900630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
動物用藥-多重殘留分析(二)	衛生福利部 108.10.08 衛授食字第 108190166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多重殘留分析(二)
四環黴素類*	**衛生福利部 103.12.10 部授食字第 1031901795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**

***表增項項目。**